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德勤华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4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关注领域、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

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